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
107年10月19日理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本院科技部暨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費），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度分配至本院之行政管理費，由本院統籌規畫作為本院學術發展之用。
- 第三條 本院統籌管理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- 一、 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。
 - 二、 講座經費：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- 三、 教師、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。
 - 四、 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
 - 五、 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：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%比率為限，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 - 六、 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加班費及勞、健保費用。
 - 七、 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 - 八、 購買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之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雜項費用等。
 - 九、 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。
 - 十、 為辦理本院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 - 十一、 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項目。
- 第四條 統籌管理費之支用依本校相關規定檢具憑證核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級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